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及業務摘要

- 本公司的所有者應佔期內虧損約人民幣**7,980**萬元，二零一一年同期利潤淨額約為人民幣**6,580**萬元。
- 期內收入約人民幣**6.98**億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35%**。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腈綸纖維產品的平均售價及銷售量降低。
-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的**12.4%**減少至期內的**2.7%**，主要是由於所出售產品的價差(即我們的產品平均售價與主要原材料的平均採購價的差額)減少。
- 生產廠房期內整體使用率約為**65%**(二零一一年：**91%**)。
- 本集團期內按權益法應佔吉盟的**50%**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690**萬元(二零一一年：利潤約人民幣**2,520**萬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中期業績公告」)。本中期業績公告已由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及解釋附註1至11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698,395	1,081,559
銷售成本		<u>(679,715)</u>	<u>(947,256)</u>
毛利		18,680	134,303
分銷成本		(16,560)	(20,434)
行政費用		(35,489)	(43,466)
其他收入	4	242,629	239,404
其他開支	4	(209,666)	(214,286)
其他虧損－淨額	5	<u>(2,694)</u>	<u>(1,545)</u>
經營(虧損)／利潤		(3,100)	93,976
財務收入		1,166	1,268
財務費用		<u>(58,768)</u>	<u>(43,163)</u>
		(60,702)	52,081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主體的業績		<u>(26,852)</u>	<u>25,208</u>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6	(87,554)	77,289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7,742</u>	<u>(11,534)</u>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期內(虧損)／利潤及 綜合全面收益		<u>(79,812)</u>	<u>65,755</u>
按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期內(虧損)／利潤計算 的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分表示)	8	<u>(9.21)</u>	<u>7.59</u>
股息	9	<u>—</u>	<u>—</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28,536	29,477
物業、廠房和設備		1,497,028	1,538,788
無形資產		11,873	16,411
於一家共同控制主體的權益		187,230	213,9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88,095	80,354
預付款項		10,734	6,068
		<u>1,823,496</u>	<u>1,885,043</u>
流動資產			
存貨		351,000	257,5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576,072	463,929
可收回當期所得稅		1,893	1,893
受限制銀行存款		86,697	70,7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577	264,127
		<u>1,230,239</u>	<u>1,058,255</u>
總資產		<u>3,053,735</u>	<u>2,943,298</u>
權益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866,250	866,250
股份溢價		142,477	142,477
累計虧損		(107,451)	(27,639)
其他儲備		31,919	31,919
總權益		<u>933,195</u>	<u>1,013,007</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356,000	364,500
遞延收入		90,458	82,567
		<u>446,458</u>	<u>447,06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316,099	300,197
短期銀行借款		1,223,800	991,800
長期銀行借款的當期部分		117,000	173,5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02	202
衍生金融工具		16,981	17,525
		<u>1,674,082</u>	<u>1,483,224</u>
總負債		<u>2,120,540</u>	<u>1,930,291</u>
總權益及負債		<u>3,053,735</u>	<u>2,943,298</u>
淨流動負債		<u>(443,843)</u>	<u>(424,9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79,653</u>	<u>1,460,07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 443,843,000 元，而計入本集團流動負債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 1,340,800,000 元。本公司董事基於以下考慮，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為其日後融資需求及營運資金籌集到足夠的資金：

- (a) 鑒於我們業務營運的營商環境改善，預期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將會提升。
- (b) 本集團與其主要往來銀行維持了穩固的業務關係，而該等主要往來銀行已表示其有意於原到期日將本集團所持該等貸款展期。本公司董事相信，相關借款將於其原到期日與各主要往來銀行訂立正式及具約束力的融資函件。
- (c) 最終母公司吉林化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JCF 集團公司」)已確認其有意向且有能力向本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力支援，以讓本集團償還其到期負債及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業務。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董事深信，本集團將會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償還其到期負債及維持持續經營業務。因此，本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編製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6 適用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尚未編製獨立簡明合併收益表，乃因其與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相若。

2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

中期內所得稅乃採用將適用預期總年度溢利的稅率予以計提。

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的準則、修訂以及對已公佈準則的詮釋，詳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的重要會計政策及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下列在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改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本(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披露於其他主體的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的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2011 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2011 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2011 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09 年至 2011 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	強制生效日期及轉移披露 ⁴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的相關影響，但目前尚無法呈報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或合併財務報表呈報方式是否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三名執行董事(當中包括總經理及財務總監)被視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統稱「決策者」)。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腈綸纖維及碳纖維產品等化學纖維。碳纖維產品經營分部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正式投入第一階段運作。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部分收入人民幣38,22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9,386,000元)與向海外客戶銷售有關。因此，決策者僅從產品角度而非從區域角度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決策者會對腈綸纖維產品及碳纖維產品等經營分部的表現進行定期評估。

決策者主要根據經調整後分部業績(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計量的方法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此計量基準不包括經營分部所產生非經常開支的影響。利息收入及開支並無計入已由決策者審閱的各經營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包括腈綸纖維產品分部及碳纖維產品分部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696,22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75,527,000元)及人民幣2,17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032,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分部之間的銷售。

3 分部資料－續

提供予決策者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腈綸 纖維產品 人民幣千元	碳纖維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	<u>696,223</u>	<u>2,172</u>	<u>698,395</u>
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附註)	78,705	(129)	78,576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主體的業績	(26,852)	—	(26,852)
折舊及攤銷	(76,161)	(2,315)	(78,476)
所得稅抵免	<u>6,517</u>	<u>1,225</u>	<u>7,742</u>
	<u>(17,791)</u>	<u>(1,219)</u>	<u>(19,010)</u>
非流動資產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u>3,953</u>	<u>27,348</u>	<u>31,301</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	<u>1,075,527</u>	<u>6,032</u>	<u>1,081,559</u>
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附註)	178,903	(4,784)	174,119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主體的業績	25,208	—	25,208
折舊及攤銷	(76,731)	(2,451)	(79,182)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2,890)</u>	<u>1,356</u>	<u>(11,534)</u>
	<u>114,490</u>	<u>(5,879)</u>	<u>108,611</u>
非流動資產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u>7,122</u>	<u>118,454</u>	<u>125,576</u>

3 分部資料－續

	未經審核		
	腈綸 纖維產品 人民幣千元	碳纖維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總資產	<u>2,356,203</u>	<u>607,544</u>	<u>2,963,747</u>
總資產包括：			
於一家共同控制主體的權益	<u>187,230</u>	<u>—</u>	<u>187,230</u>
總負債	<u>353,766</u>	<u>52,791</u>	<u>406,557</u>
	經審核		
	腈綸 纖維產品 人民幣千元	碳纖維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u>2,275,525</u>	<u>585,526</u>	<u>2,861,051</u>
總資產包括：			
於一家共同控制主體的權益	<u>213,945</u>	<u>—</u>	<u>213,945</u>
總負債	<u>333,447</u>	<u>49,317</u>	<u>382,764</u>

呈報予決策者來自外部人士之收入的計算方法與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有關收入的計算方法一致。

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的調節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	<u>78,576</u>	<u>174,119</u>
折舊	(72,997)	(74,138)
攤銷	(5,479)	(5,044)
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淨額	<u>(3,200)</u>	<u>(961)</u>
經營(虧損)/利潤	<u>(3,100)</u>	<u>93,976</u>
財務費用－淨額	(57,602)	(41,895)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主體的業績	<u>(26,852)</u>	<u>25,208</u>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u>(87,554)</u>	<u>77,289</u>

3 分部資料－續

提供予決策者有關總資產／負債之款項的計算方法與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有關款項的計算方法一致。該等資產／負債根據各分部的業務進行分配。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調節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2,963,747	2,861,051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資產	88,095	80,354
可收回當期所得稅	1,893	1,893
	89,988	82,247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總資產	3,053,735	2,943,298

可呈報分部負債與總負債的調節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負債	406,557	382,764
未分配：		
當期借款	1,340,800	1,165,300
非當期借款	356,000	364,5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02	202
衍生金融工具	16,981	17,525
	1,713,983	1,547,527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總負債	2,120,540	1,930,291

3 分部資料－續

附註：

如附註4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開始經營及管理若干公用設施及租賃資產，主要目的為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自身生產腈綸纖維及碳纖維產品所需的電力及蒸氣，公用設施及租賃資產生產的剩餘公用資源將按由各訂約方釐定的費率提供予同系子公司、共同控制主體、其他關聯公司及第三方。上文所披露腈綸纖維產品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包括向同系子公司、共同控制主體、其他關聯公司及第三方提供剩餘公用資源的相關金額人民幣41,421,000元(即扣除直接開支(折舊開支除外)的相關收入)(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3,677,000元)。

4 其他收入及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提供公用資源收入(附註)	237,620	235,758
遞延收入攤銷	4,739	2,320
其他	270	1,326
	<u>242,629</u>	<u>239,404</u>
其他開支		
提供公用資源直接支出(附註)	(207,924)	(213,769)
其他	(1,742)	(517)
	<u>(209,666)</u>	<u>(214,286)</u>
	<u>32,963</u>	<u>25,118</u>

附註：

本集團擁有若干公用資源的生產設施，以供應水、蒸氣及電力(包括一間電能發電廠)(統稱為「公用設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家同系子公司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向該同系子公司租賃若干公用資源生產設施(「租賃資產」)，租期從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已再續期三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期內，租約期已更改及縮短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約將按年續約。加上公用設施的公用資源生產能力，管理層相信本集團能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生產自身生產所需的電力及蒸氣，而公用設施及租賃資產生產的剩餘公用資源將提供予本集團的同系子公司、共同控制主體及第三方，費率與有關各方釐定。

4 其他收入及開支－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同系子公司、共同控制主體及第三方提供公用資源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5,89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8,365,000元)、人民幣102,87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5,828,000元)及人民幣8,84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1,565,000元)。與提供公用資源有關的直接支出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經分攤後的租賃資產的經營租賃租金、公用設施折舊及相關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60,74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67,474,000元)、人民幣15,73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8,219,000元)、人民幣11,72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727,000元)及人民幣8,36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163,000元)。

5 其他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共同控制主體股權收益	137	1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0)	—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	(3,200)	(961)
外匯收益淨額	407	332
其他	(8)	(1,053)
	<u>(2,694)</u>	<u>(1,545)</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乃於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產成品和在產品的變動	(69,586)	(35,190)
出產纖維產品耗用的原材料	577,136	657,827
	507,550	622,637
供應公用資源所耗原材料	160,744	167,474
折舊	72,997	74,138
攤銷		
— 土地使用權	941	941
— 無形資產	4,538	4,103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50,037	38,277
— 應收貼現票據	3,531	4,886
	53,568	43,163
存貨減值準備	—	866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計入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的稅項計入/(扣除)數額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8)
遞延所得稅		
— 期內抵免/(扣除)	7,742	(11,506)
所得稅抵免/(開支)	7,742	(11,534)

由於本集團於當期和去年同期並無在香港進行任何業務或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本集團並無計提任何香港所得稅準備。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期及上期間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為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原因是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盈利，而且於中國的子公司累計的稅務虧損足以抵銷其估計應課稅盈利。

7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當期所得稅為於中國的子公司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所計提的企業所得稅準備。由於本公司以前年度累計的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本公司並無計提任何企業所得稅準備。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期內(虧損)／利潤除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866,250,000 股(二零一一年：866,250,000 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等。

9 股息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a)	127,801	115,383
減：減值準備	(5,021)	(5,021)
應收賬款－淨額	122,780	110,362
預付款項	30,116	7,524
應收票據	159,109	121,879
其他應收款	117,057	68,286
減：減值準備	(7,516)	(7,516)
其他應收款－淨額	109,541	60,770
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	154,526	163,394
	<u>576,072</u>	<u>463,929</u>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

- (a) 本集團的銷售款一般於貨到付款或為期30日的信貸期內收取。於各報告日，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63,044	31,639
31至90日	8,874	47,739
91至365日	34,409	17,698
365日以上	21,474	18,307
	<u>127,801</u>	<u>115,383</u>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a)	174,062	124,629
預收客戶款項	16,225	32,968
應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38,740	56,315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b)	21,337	12,3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358	27,996
員工福利準備	26,137	26,599
社會保險及其他稅項	240	19,326
	<u>316,099</u>	<u>300,197</u>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附註：

(a) 於各報告日，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20,955	28,000
31至90日	28,118	81,371
91至365日	21,806	9,629
365日以上	3,183	5,629
	<u>174,062</u>	<u>124,629</u>

(b) 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回顧與展望

市場回顧

於期內，歐洲金融危機繼續對全球經濟環境造成負面影響。經濟衰退已對全球資本市場造成不利影響，同時失業率高企，導致經濟恢復受抑制。中國市場的增長趨勢亦減緩，從而減少對下游紡織行業以及腈綸纖維產品的需求。隨著腈綸纖維產品平均售價的跌幅超越供生產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丙烯腈的平均採購價格的跌幅，腈綸纖維產品與丙烯腈的價差縮小，使腈綸纖維產品供應商的盈利能力下降。下游碳纖維市場仍處於發展階段。

銷售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6.98**億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降低約**35%**。期內銷量為**41,435**噸，較二零一一年同期降低約**16%**。由於本集團之碳纖維產品市場仍在發展中，碳纖維產品銷售額僅佔本集團收入約**1%**。本集團腈綸纖維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從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每噸人民幣**21,916**元降低到期內約每噸人民幣**16,846**元，降低約**23%**。

經營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產量為**44,060**噸，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兩條腈綸纖維生產線於二零零八年經過改造以生產碳纖維原絲，因此本集團的腈綸纖維總產能減少**30,000**噸至每年**106,000**噸。在新碳纖維生產廠房於二零一一年底落成後，生產線已恢復正常，而腈綸纖維產能於二零一二年已增加至每年**136,000**噸。本集團於期內的腈綸纖維廠房使用率約為**65%**(二零一一年：**91%**)。期內，本集團主要產品的品質較去年同期進一步提升，主要因為我們加強對產品的品質控制。生產部門多次組織召開各類專業研討、分析會，與外部單位進行技術交流，增強操作人員的品質意識，有效提升產品品質的穩定性。碳纖維產品產量佔總產量約**1%**。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808**名僱員，員工的薪酬待遇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包括以表現為基礎的獎勵花紅)而釐定。本集團亦為其各級員工提供持續培訓計劃，提倡一崗多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包括生產技術、產品品質控制、操作規程、生產安全及環保事項等多方面培訓。

公司展望

展望未來，隨著中國經濟及紡織業發展以及中國宏觀經濟政策的調整，本集團預期將為其業務帶來下列新機遇與亮點：

1. 碳纖維發展：碳纖維是一種高性能新型纖維材料，具有高強度的特徵，廣泛應用於軍事、工業及民用。目前，本集團碳纖維原絲的年產能已達**5,000**噸。本集團相信，隨著下游市場的不斷完善，發展碳纖維產品將為本集團帶來較大的市場潛力及長遠的經濟收益。
2. 發展差別化腈綸纖維：本集團將更專注於開發差別化腈綸纖維，以提高其於中國差別化腈綸纖維市場的競爭力。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生產超細纖維、高收縮纖維、抗起球纖維、羊絨條、凝膠染色纖維、不等長纖維、蓄熱纖維及其他**30**餘品種的差別化腈綸纖維。本集團亦正開發遠紅外纖維、高吸濕纖維、負離子纖維及抗菌消臭纖維。管理層相信，差別化腈綸纖維產品將成為中國腈綸纖維行業未來發展中的其中一種主要推動力。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把握商機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管理層將把握上述機遇，積極改善經營狀況，鞏固本集團於中國腈綸行業的領先地位，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財務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約達人民幣**6.98**億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0.82**億元減少約**35%**。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約**23%**及銷量減少約**16%**。期內本集團的總銷量為**41,435**噸而總產量為**44,060**噸，產銷率約**94%**(二零一一年：**102%**)。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所有者應佔虧損約人民幣**7,980**萬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則約人民幣**6,580**萬元。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顯著減少主要因為銷量減少約**16%**，加上本集團腈綸纖維產品平均售價與本集團主要原材料丙烯腈的平均採購價格的價差縮小約**28%**。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價差為每噸人民幣**3,997**元。此外，於期內，本公司所有者應佔虧損也包含了本集團應佔一家共同控制主體的**50%**虧損約人民幣**2,690**萬元(二零一一年：利潤人民幣**2,520**萬元)。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的**12.4%**降低至期內的**2.7%**，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人民幣**5,085**元或約**23%**至每噸人民幣**16,855**元。同時，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原材料丙烯腈的平均採購價達每噸人民幣**12,849**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每噸人民幣**16,374**元降低約**22%**。期內的廠房使用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1%**減少至期內的**65%**，亦令平均單位成本上升。

經營開支(包括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

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390**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200**萬元。減少主要乃由於銷量降低導致運輸成本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即其他收入、其他開支和其他虧損的總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57萬元升至期內約人民幣3,027萬元。其他收益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提供公用資源產生的收益淨額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淨額

財務費用淨額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190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760萬元。財務費用增加主要因為整體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應佔共同控制主體的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權益法應佔共同控制主體的50%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690萬元(二零一一年：利潤人民幣2,520萬元)。吉盟的盈利降低主要是由於吉盟的毛利率及銷量減少所致。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負債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人民幣31億元及人民幣21億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44億元，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約為0.73(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1)。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主要取決於其是否能從經營活動中取得充足現金流量及取得外部融資及再融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達人民幣3.01億元(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8,700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人民幣17億元，其中約人民幣12億元為短期銀行借款，而長期借款的當期部份及長期銀行借款的非當期部份分別為人民幣1.17億元及人民幣3.56億元。本公司董事有信心在負債到期時本集團能與有關銀行續期該等貸款並將有充裕財務資源償債。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約為69.4%(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6%)。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而目前出口業務所產生的收入部份相對不重大，故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僅承擔有限的外匯風險，故並無作出任何外匯對沖安排。

投資狀況

共同控制主體

共同控制主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現時分別由本集團持有50%、Montefiber S.p.A持有39.36%及SIMEST S.p.A持有10.64%權益。吉盟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腈綸纖維產品，目前年產能約達100,000噸。目前本集團正研究推行吉盟的腈綸纖維第二期項目，預期第二期項目可令共同控制主體的總產能進一步增加至150,000噸。實行第二期項目的時間表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其中包括未來市場狀況。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共同控制主體的銷量及產量分別達39,179噸及42,384噸，銷售與生產比率約92%。吉盟於本期間的廠房利用率約為85%。其於期內的虧損淨額約達人民幣5,370萬元(二零一一年：利潤人民幣5,040萬元)，利潤淨額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由於毛利率及銷量降低所致。

委托存款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於任何中國金融機構以信托形式持有任何存款。本集團所有現金乃根據適用的法例及法規存放於中國的商業銀行內。除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8,700萬元外，本集團並未持有不能隨時提取的其他銀行存款。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分別約達人民幣5.06億元及人民幣501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5.47億元及人民幣540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已被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人民幣2.4億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5億元)的擔保。此外，還有約人民幣2,500萬元及人民幣1,770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00萬元及人民幣190萬元)的銀行存款分別用作應付票據及出具信用證的保證金。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就截止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中擁有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將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亦應詮釋為猶如適用於監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與管理層審閱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其子公司或其共同控制主體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守則」)，而經修訂的守則即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本公司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已遵守前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並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已遵守經修訂守則。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就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言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的規定。

刊登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qifengfibe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且刊載於上述網站。

釋義

於本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吉盟」	指	吉林吉盟腈綸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共同控制主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期內」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進軍

中國吉林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本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註冊為海外公司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進軍先生、楊雪峰先生及王長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雪梅女士、孫海潮先生、姜俊周先生及馬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永茂先生、毛鳳閣先生及李家松太平紳士及朱平女士。